

推動農業保險 分擔農民經營風險

蔡謹如¹

壹、前言

臺灣位處北半球中低緯度，夏、秋之際常遭颱風、豪雨侵襲，冬季則有低溫、寒害。因受地理位置及地形條件關係，位處西太平洋颱風路徑要衝，氣候型態複雜而多變，致天然災害發生頻繁，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越趨極端，天然災害發

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異常的溫度、降雨量及乾旱等，相對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鑒於農業災害發生已日趨劇烈及頻繁，雖有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低利貸款及資材補助等措施，對不幸遭受天然災害損失之農業經營者，相對減緩損失並協助早日完成復耕復建，惟仍無法充足彌補災害

損失及復建所需。

全球暖化造成農損日益頻繁，農業保險為近年世界各國採取之重要農業保護措施之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安定農民產業收益，有效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並考量目前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之運用，自104年起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之試辦，期藉由農業保險制度穩定農民產業收益，降低生產風險。

貳、累積試辦經驗，奠定農業保險基石

農業保險係運用保險原理，以大數法則、收支相等原則及危險分散原則為主要考量，集合多數農民共同承擔產業風險，降低農民因風險發生所致損失。保單開發著重歷史數據之蒐集，以建立符合產業之風險模型，為符合保單開發所需，農委會積極與商業保險公司交換專業意見，相互溝通合作下，於104年推出首張農作物保險商業保單，並以高接梨（及高接梨穗）為第一項試辦品項。

除以商業模式推動試辦之外，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推動政策性收入保險。推動試辦農業保險初期，納入優先保險試辦品項之考量因素，包括具高經濟價值、產業面積達一定規模、遭逢天然災害受損頻率較高、災損情形較嚴重、具有足夠之統計資料等，由農委會產業單

位初步評估可行後，再由產險公司及研究團隊研議保單內容，就開發品項之作物特性、產業現況、農情、災情、價格、氣象等相關數據，評估適宜及具可行性之保單內容。保單類型設計多元，包含實損實賠型、政府災助連結型、收入保障型、區域產量型及氣象指數型等農業保險保單，相關保單說明如表1。

農政單位除積極開發保險商品，擴大承保作物品項及風險範圍外，並每年滾動檢討相關保單是否符合農民需求與農委會政策方向。此外，亦配合各保單販售期間，於各主要產區辦理相關政策宣導說明會（圖1），促進農民對於農業保險之了解，以建立風險分散觀念。另為減輕農民保險費負擔及提升農民投保意願，農委會補助投保農民部分保險費，相關農業保險商品品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如表2；地方政府也會依財務狀況酌予補助。

試辦期間，農委會以農業保險長期發展為目標，著重於整體制度之建立，以農產業保險為例，先於104年訂定發布「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據以補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銷售之商業型保單；續於106年訂定發布「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108年訂定發布「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



圖 1、辦理香蕉收入保險宣導會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表 1、保單型態說明

保單型態	說明
實損實賠型	天然災害發生後，需現場勘損鑑定，由保險人依實際損失程度進行理賠。
政府災助連結型	被保險標的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核定現金救助時，由保險人依農民投保之保險金額進行理賠。
區域產量型	保險人先行分析建立農作物之產期產量統計模式，並設定基準產量作為理賠啟動條件。當產期結束，被保險標的所在區域之實際產量低於該區域之基準產量時即予理賠。
收入保障型	保險人先行分析建立該項農作物之產業收入統計模式，並設定基準收入作為理賠啟動條件。當產期結束，被保險標的所在區域之實際收入低於該區域之基準收入時即予理賠。
氣象指數型	以中央氣象局公布數據(例如風速、雨量、溫度等)作為啟動保險契約賠付判斷，不需個別勘損。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圖片來源：123RF)

據以辦理政策性收入保險，為農業保險法奠定相當之基石。

參、建立完善農業保險制度

農業保險法已於109年5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9年5月27日總統公布，本（110）年正式施行上路，內容共8章計30條條文，係開啟臺灣農業保險新的

重要里程碑，將農業保險的保障範圍、運作制度、補助及獎勵措施等，均予以法制化，藉由法律明確賦予農業保險之法定地位，擴大農業保險的執行成效；同時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專責農業保險人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累積巨災準備金，辦理勘損訓練及管理、資料庫建置維護、教育推廣及宣導等業務，使農業保險

表 2、農業保險商品品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產業別	類別	補助品項	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農產業	農作物	梨、芒果、蓮霧、木瓜、文旦柚、香蕉、番石榴、荔枝、棗、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	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鳳梨	(一)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始予補助。
		水稻	(一)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 (二)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始予補助。
	農業設施	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養蜂	蜂箱（含蜂群）	補助每蜂箱（含蜂群）保險費二分之一；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
漁產業	魚塭養殖	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	補助保險費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九萬元、每戶上限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
畜牧產業	家禽	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火雞及其他家禽等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二分之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制度更趨完善、農業保險運作更為穩定，以利我國農業保險體系健全發展。

肆、農業保險推動成果

我國目前農業保險運作分為商業型保險與政策性保險雙軌制，商業保險係由產險公司承保並規劃設計保單；而政策性保險則由政府主導規劃，並交由承保農會辦理。原則上如產險公司有開發意願之品項，由產險公司開發，若產險公司無意願

或國際再保險公司不同意承保之品項（例如釋迦、香蕉收入保險），考量種植面積大、價跌量損影響農民收入甚鉅，則由農委會評估開發政策性保險。

自本項政策推動以來，農業保險之發展已觸及農、漁、畜等產業，隨著保險品項及農民投保意願的增加，投保件數從104年度開始試辦的89件，上（109）年度投保件數已達約2萬餘件。截至本年10月份，已開發25種品項、38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約8萬餘件、保險金額約293億元、投保面積約13萬公頃、投保畜禽1,985萬隻，理賠金額5.3億元，損失率64%。

就已開發品項而言，以農產業保險為多，包含梨、芒果、蓮霧、木瓜、柚、香蕉、番石榴、荔枝、棗、甜柿、柑橘、鳳梨、水稻、釋迦、西瓜、農業設施及養蜂產業等17品項；另有蒜頭、茶、葡萄、菇類、檸檬、紅豆、水蜜桃及落花生等品項刻正開發保單中。於保單開發期間，由農委會農糧署配合提供試辦品項之種植面積、分布地區、年產值、種植農戶數及近年災害救助情形等相關產業資訊，期透過提供商業保險公司完整之產業資訊，增加開發相關保單及農民投保意願。

投保情形每年均有顯著增加，惟整



（圖片來源：123RF）

體投保率仍偏低，除因農業保險較易出險，導致費率較一般保險為高之外，亦可能因農民習於既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風險分散觀念尚待建立。為逐步調整產業價值觀，邁向新農業思維，除農委會補助投保農民部分保險費外，另地方政府得視農業施政需求及財務狀況酌予補助，以減輕農民負擔，提升投保意願。保險費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農民共同負擔，亦有三方共同進行風險管理之正面意義，以達「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之政策目的。

伍、結語

農業保險屬一項跨領域合作議題，我國農業種類樣多量少且地狹又位處天然災害高風險地區，農業易發生全面性災損，風險不易分散，農業保險執行之複雜度及困難度極具挑戰性。農業保險在我國仍有許多成長與進步的空間，農政單位將持續積極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扣合農民面臨之風險、對接農民需求，增加保單開發品項，來穩定農民生活。農委會將滾動檢討汲取實務經驗，並以農業思維來檢視各項問題，務實改善，建立符合國情的農業保險經營模式，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機制，降低農業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收益。



圖 2、辦理梨天然災害保險勘損人力專業訓練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